

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3〕496 号文注册，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模式。

根据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.88 亿元（含 9.88 亿元），期限为 5 年期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 9.88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48%。

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人民币 3.10 亿元。上述认购报价公允，程序合规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



2024年6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6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